

專案質詢

9-1-6-01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有鑒於中龍鋼鐵於週二發生連環「渣爆」意外，雖然未造成任何傷亡，卻造成周遭地區均蒙上一層灰渣。經查，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公安事件，顯見該公司對於公安的漠視，而中鋼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，對此難辭其咎。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、彰化居民安全，要求經濟部及中鋼公司擔負責任，嚴格督促中龍鋼鐵改善公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龍鋼鐵自 2011、2012、2013、2014 連續四年發生公安事件，造成多人傷亡。雖然尚未發生大規模的災害，但卻早已經是鄰近地區居民眼中的「壞鄰居」；而週二所發生的渣爆事件，更是壓垮周遭民眾對於中龍鋼鐵公安信心的最後一根稻草，完全凸顯中龍鋼鐵對公安的漠視。
- 二、此次發生的渣爆意外，再次凸顯中龍鋼鐵忽視公安，難保未來不會發生更大的災害；況且，「任何企業都不應該把公司的獲利建築在民眾生活的恐懼之上」！
- 三、中龍鋼鐵是中鋼公司所投資的子公司，屬國營事業體系；中鋼公司站在維護國家形象的立場，應該針對周邊民眾所顧慮的公安問題負起監督、改正的責任。
- 四、綜觀上述，本席嚴正要求經濟部以及中鋼公司必須負起責任，不應放任中龍鋼鐵對於公安的漠視，強化公司內部監管制度，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憾事。